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壽益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壽益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壽益於民國112年8月19日20時18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因不滿告訴人李仲凱時常於晚上前往其家中，打擾其家人休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盛有礦泉水之寶特瓶丟擲告訴人之頭部，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1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2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3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
04 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時
06 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李仲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監視
07 器翻拍照片3張、現場照片2張、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
08 明書1份為其主要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寶特瓶丟擲告訴人頭部之
10 事實，惟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辯稱：我是拿空的寶特瓶
11 砸告訴人，我不知道告訴人的傷有多嚴重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寶特瓶丟擲告訴人之頭部等情，業據被
13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4至35、
14 8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
15 （見偵卷第33至37、69至70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
16 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示之監視器翻拍照
17 片3張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41至45頁），
18 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9 (二)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縱令其陳
20 述並無瑕疵，且前後一致，然是否與事實相符，法院仍應調
21 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被害陳述
22 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
23 證據而言，其固不以證明全部犯罪事實為必要，但須與被害
24 陳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始足當之，否則無異於單憑告訴人
25 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採證即難謂適法（最高法
26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9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即
27 告訴人固於警詢、偵詢時均證稱：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盛有
28 礦泉水之寶特瓶丟擲伊頭部，致伊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等語
29 （見偵卷第35、69至70頁），惟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前往衛生
30 福利部豐原醫院急診就醫，經醫師診斷認有「頭部挫傷」之
31 傷勢，有該院112年8月19日診斷證明書（乙種）存卷可考

（見偵卷第39頁），與該院112年8月19日急診護理紀錄表載以：自述晚上20：21被朋友的家人用保特瓶打頭，右側頭部腫痛，用酒潑灑衣服，經醫師檢視，無明顯外傷，拍照上傳，表示先用口服藥領用返家等情（見本院卷第55頁），顯有未合，經本院函詢該院關於告訴人至該院就醫時是否受有頭部傷害之結果，該院函覆略以：病人自訴被朋友家人用寶特瓶打頭部，故診斷為「頭皮挫傷」，理學檢查：無明顯傷口等情，有該院113年11月13日豐醫醫行字第1130012389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5頁），且觀諸告訴人至該院急診就醫時所攝得之照片，確未見其頭部有任何明顯傷口，此有該院113年8月19日豐醫醫行字第1130008488號函暨所附告訴人急診就醫時之照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則告訴人本案所謂「頭部挫傷」之傷勢，毋寧僅係其個人主觀所為之疼痛表述，尚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告訴人之身體或健康受有傷害，是自難認被告有何傷害之犯行。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為舉證，僅能證明被告有持寶特瓶丟擲告訴人頭部，惟不足以證明告訴人之身體或健康因此受有何傷害。從而，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顯然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法官 張雅涵

法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被告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曾右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